（上接B079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应召集人要求出席大会，则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应召集人要求出席大会，则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应召集人要求出席大会，则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托管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托管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托管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托管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四）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被撤销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托管人被撤销基金托管资格；

2、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工作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管理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一）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并在规定网站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在规定网站披露。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摘要，并在规定网站披露。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披露报告“期末投资者结构及持有基金份额情况”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比例、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社会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基金收益不足以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7、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8、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清算业务或者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采用通讯签署文件的方式；

22、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目标ETF变更；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募集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资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清算报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以公正性、合理性、合法性、效率性原则，在合理时间内，对基金财产进行全面清理、确认、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进行财产清理和确认；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的剩余资产按照基金的全部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目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登记机关确认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否实质性改了《基金合同》，则应根据《基金合同》变更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财务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余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余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实际份额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顺延。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他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按照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一）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并在规定网站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在规定网站披露。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摘要，并在规定网站披露。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披露报告“期末投资者结构及持有基金份额情况”项下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比例、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社会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基金收益不足以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7、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8、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其履职情况被监督机构行为变纪律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清算业务或者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采用通讯签署文件的方式；

22、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目标ETF变更；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募集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资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清算报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以公正性、合理性、合法性、效率性原则，在合理时间内，对基金财产进行全面清理、确认、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进行财产清理和确认；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的剩余资产按照基金的全部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否实质性改了《基金合同》，则应根据《基金合同》变更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财务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余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